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变化并使用超募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就二六三募投项目变化及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871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49.0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50.99 万元，较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25,700 万元超募资金 49,250.99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0 综字第 010092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以下项目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1	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	12,200
2	虚拟呼叫中心建设项目	3,500
3	95050 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	3,000
4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7,000
合 计		25,700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企业会议服务项目”的议案》，

决定将超募资金中的 4,361 万元用于企业会议服务项目。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变更虚拟呼叫中心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的情况和原因

（一）虚拟呼叫中心项目变更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虚拟呼叫中心业务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 3,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00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900 万元，项目建设目标为在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地分别建设虚拟呼叫中心业务平台系统。

企业虚拟呼叫中心业务是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和电信业务的开放而产生的一种全新的呼叫中心业务模式，具有降低成本、简化管理和快速部署的优势，特别适合中小企业建立呼叫中心服务。该项目的主要盈利模式为在向中小企业提供虚拟呼叫中心服务过程中获得与基础电信运营商 IP 长途话费的批零差价。例如，基础电信运营商的 IP 长途业务话费的用户费率为 0.3 元/分钟，本公司在虚拟呼叫中心业务中通过批量购买话务量的方式可获得 5.5-5 折的批发价，批零差价约为 0.135-0.15 元/分钟。

然而，自 2011 年以来，国内虚拟呼叫中心市场（包括企业一号通、企业虚拟总机等业务）出现了大量以基础电信运营商 400 业务代理为基本模式的企业以极低的通话价格抢占市场，目前已知的最低价格仅为 0.11 元/分钟，而运营商公布的 400 业务用户资费标准为 0.4 元/分钟(固话拨打)和 0.6 元/分钟(手机拨打)。由于市场出现的低价格已远低于本公司批量购买话务量的成本价，本公司的虚拟呼叫中心业务已没有利润空间，因而严重影响了本公司实施该项目的可行性。基于稳健的原则，该项目已终止，没有投入资金。

（二）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公司拟将“虚拟呼叫中心建设项目”全部募集资金 3,500 万元以及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收购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平网络”）100%股权。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而涉及的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交易标的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 (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合资)
- (4)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东大名路 1191 号 16052 室
- (5) 法定代表人: 忻卫敏
- (6)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 (7)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销售通信设备 (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 电子产品, 计算机及配件, 机电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8) 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忻卫敏	28%
2	上海尖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
3	上海契佳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8%
4	上海越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6%
	总计	100%

第一步交易收购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忻卫敏	28%
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2%
	总计	100%

第二步交易收购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总计	100%

(9) 最近一年及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 月 31 日	2011 年末
资产总额	17,759,653.21	16,630,441.13
负债总额	4,702,810.46	4,166,805.97
净资产	13,056,842.75	12,463,635.16
	2012 年 1 月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414,847.30	49,770,343.93

营业利润	791,823.55	6,093,937.85
利润总额	791,823.55	6,296,077.85
净利润	593,207.59	4,702,999.50

翰平网络不存在包括重大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翰平网络全体股东，具体信息如下：

- (1) 忻卫敏先生：自然人，身份证号：31010619740721****，中国国籍，翰平网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持有其 28% 股权；
- (2) 上海尖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科技”）
- ①名称：上海尖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②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8 日
 - ③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④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万安街 51 号 6 幢 115 室 G 座
 - ⑤法定代表人：张玲度
 - 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 万人民币
 - ⑦经营范围：通讯领域内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及器材，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⑧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人民币）
1	张玲度	35
2	施 煜	15
	总计	50

- (3) 上海契佳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契佳经贸”）
- ①名称：上海契佳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 ②成立时间：1999 年 7 月 5 日
 - ③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④住所：青浦区朱家角镇沪青平公路 6335 号 z-397
 - ⑤法定代表人：张勇
 - 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 万人民币
 - ⑦经营范围：销售皮革制品、纸制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包装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材、通讯器材、电脑及配件、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日常百货、室内装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⑧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人民币)
1	张勇	30
2	翁增民	20
	总计	50

(4) 上海越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阳信息”)

①名称: 上海越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②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23日

③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④住所: 青浦区白鹤镇香大路948号806室

⑤法定代表人: 毛旭华

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万人民币

⑦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图文设计, 投资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礼仪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⑧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人民币)
1	毛旭华	10
	总计	10

经查, 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翰平网络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力, 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收购股权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公司与翰平网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方: 忻卫敏、尖峰科技、契佳经贸和越阳信息

2. 协议标的: (1) 尖峰科技持有的翰平网络 28% 股权

(2) 契佳经贸持有的翰平网络 28% 股权

(3) 越阳信息持有的翰平网络 16% 股权

(4) 忻卫敏持有的翰平网络 28% 股权

3.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4. 股权转让方案: 本次收购分两步进行:

(1) 第一笔交易将收购除忻卫敏之外的股东所持的 72% 股权, 同时保留忻

卫敏的全部股权以降低交易风险，激励核心团队。交易总价款 4,446 万元。

(2)第二笔交易为翰平网络股东忻卫敏将所持有的 28% 股权转让给二六三。根据翰平公司精英团队的业绩承诺，若翰平网络 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则该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按 2013 年度实际净利润的 9.5 倍计算，即交易价格=2013 年实际净利润×9.5×28%，但封顶价格为 3,500 万元(如超过 3,500 万元按 3,500 万元计算)。

5.股权转让步骤及价款支付：

第一步股权转让：(1)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二六三根据尖峰科技、契佳经贸和越阳信息持股比例支付第一步股权转让第一笔转让款，暨第一步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0%，共计 889.2 万元；在二六三支付本次价款后，尖峰科技、契佳经贸和越阳信息应无条件配合二六三和翰平网络完成第一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自第一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二六三按尖峰科技、契佳经贸和越阳信息转让股权比例向其支付第一步股权转让第二笔转让款。第二笔转让款为第一步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共计 2,223 万元。

(3) 在翰平网络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完成（2013 年 3 月底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二六三依据以下条件按尖峰科技、契佳经贸和越阳信息转让股权比例与其结算第一步股权转让剩余价款：

①若翰平网络 2012 年度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800 万元，则二六三为上述三家股东结算并支付第一步股权转让剩余款项 1,333.8 万元。

②若翰平网络 2012 年度的净利润小于 800 万元，则第一步股权转让总价款按实际完成比例做递减调整，公式为 $4,446 \text{ 万元} \times \frac{2012 \text{ 年度净利润}}{800 \text{ 万元}}$ 。二六三按照“调

整后第一步股权转让总价款扣除已支付价款 3,112.2 万元”与尖峰科技、契佳经贸和越阳信息结算款项。若结算结果为二六三已超额支付的，二六三或翰平网络应通知上述三家股东公司返还超额款项，三家股东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款项返还给二六三。

(4) 若上述三公司不依约定返还款项的，忻卫敏先生同意将该未返还款项视为二六三已向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并按调整后的第一步股权转让价格向二六三转让与该

未返还款项等值的股权。忻卫敏先生无条件配合二六三和翰平网络完成第一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步股权转让:

(1) 在第一步股权转让总价款结算完成并依约支付完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二六三未取消第二步股权转让且满足第二步股权转让相关的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忻卫敏先生将其实际持有的翰平网络全部股权($\leq 28\%$)转让给二六三,并配合二六三、翰平网络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第二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二六三向忻卫敏先生支付第二步股权转让第一笔转让款。该转让款计算公式为:翰平网络2012年度净利润 $\times 130\% \times 9.5 \times$ 忻卫敏实际持有的翰平网络全部股权占比($\leq 28\%$) $\times 50\%$ 。

(3) 翰平网络2013年度财务审计完成(2014年3月底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二六三依据以下条件与忻卫敏先生结算第二步股权转让剩余款项。

①若翰平网络2013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则第二步股权转让总价款按“翰平网络2013年度净利润 $\times 9.5 \times$ 忻卫敏实际持有的翰平网络全部股权占比($\leq 28\%$)”与二六三结算第二步股权转让剩余款项,但第二步股权转让总价款不高于3,500万元(超过3,500万元按3,500万元计算)。

②若翰平网络2013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小于30%,则按实际完成比例做递减调整,计算公式为:

$$\frac{2013 \text{ 年度净利润}}{2012 \text{ 年度净利润} \times 130\%} \times \text{忻卫敏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

二六三按照调整后第二步股权转让总价款扣除已支付价款与忻卫敏先生结算。

(四) 交易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

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翰平网络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7,365万元。

本次收购拟使用原虚拟呼叫中心募投项目全部募集资金3,500万元,不足部分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超募资金支付金额最多不超过4,446万元。

(五) 新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 IP-VPN 业务的高成长性满足二六三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

IP-VPN 包括 3G VPN，由于降低了通信成本，扩大了客户群覆盖，为各类企业尤其是营业网点众多而且分布不断变化的企业提供了最佳的网络通信解决方案，因此将在未来数年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在二六三没有直接涉足 IP-VPN 业务领域的情况下，通过并购翰平网络，迅速切入这一具备高成长性的企业通信细分市场，对实现二六三未来的业务增长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 IP-VPN 业务的目标客户与二六三高度一致

翰平网络 IP-VPN 运营服务的目标客户群，是中小企业当中分支机构、营业网点比较多的企业，同样也是二六三企业通信业务的目标客户，而且属于中高端的客户群。这些客户客观上除了数据通信需求，还有语音、视频、会议、协同等更广泛的融合通信需求，双方可以发挥协同效应，加速推进二六三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

而从国外的先进经验来看，中小企业的融合通信往往是以 VPN 作为其通信基础设施而购置的。因此，投资 IP-VPN 方向的业务符合二六三的战略目标。

3. 收购是进入 IP-VPN 市场的捷径

由于开展 IP-VPN 业务需要在获取牌照、网络资源、技术储备、市场发掘以及人员培养等各方面做好充分准备，不是短时间内可以就绪的。

而且自 2008 年工信部开放 IP-VPN 业务以来，国内已有多家企业获得了业务经营许可并开通了 IP-VPN 业务运营，在品牌认知、客户积累到营销方式和盈利模式等方面都有了相当的积累，给市场后入者设立了一定的进入门槛。

因此，对于二六三来说，通过收购翰平网络是进入 IP-VPN 运营服务市场的一条非常好的路径。

三、变更电子邮件业务拓展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拟投资 12,200 万元，主要用于邮件系统升级、邮件平台扩容、营销服务体系的简历以及市场品牌推广四个方面，项目实施主体为二六三。

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和实物方式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由

原数据通信事业部组成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通信子公司”），主要经营数据通信业务。因此，为了更好地控制该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全面组织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公司拟将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总公司变更为企业通信子公司。本次除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外，该项目的投资方向、项目实施等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企业通信子公司将在浦发银行北京黄寺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企业通信子公司将与国信证券、浦发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定期按照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的实际支出以借款形式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划拨到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子公司定期按照上述借款额归还公司，子公司的还款将作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暂缓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情况和原因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目标为新建一个建筑面积为4,000平米的数据中心机房大楼，以及相应配套的机房装修、动力配电系统、机房空调与新风系统、消防监控与气体灭火系统、防雷与接地系统、机房综合布线、安防统一监控系统、设备机柜以及网络系统，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该项目提出时公司的内部客观情况为现有数据中心机房在空间面积、布局结构、电力负荷、制冷效率、消防安全等方面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外部客观环境为当时包括北京在内的全国各主要城市对外提供服务的大型数据中心均呈现机位空间爆满、电力负荷紧张、供不应求的态势。因此，公司提出了新建数据中心的项目计划。

在完成IPO、募集资金到位后，为了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重新对目前国内的数据中心市场进行了调研分析，发现了一些足以对该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新变化和新趋势。

首先，从公司上市至今，各地出现了很多新建成和在建的大型数据中心，如北京电信投资建设的亚洲最大的数据中心——永丰国际数据中心、鹏博士集团（股票代码：600804）投资6.3亿元在北京松下显像管厂厂房原址上兴建的酒仙

桥大型数据中心等，数据中心市场的供求矛盾已得到缓解。此时，自建数据中心相比于租用数据中心在投资成本、管理成本、分布式流量均衡、分布式灾备等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出来。

其次，近年来“云计算”技术出现了飞速发展的趋势。云计算作为一种新的概念，从 2007 起在业界引起关注。2011 年开始，在全球范围内，越来越多的信息通信领域主流企业，都开始围绕着云计算重新布局。目前，基于云计算技术的“云数据中心”正在从概念走向现实。云数据中心在海量数据存储与处理、高效、节能、安全、可靠和可扩展等方面有着传统数据中心所无法比拟的优势。国内外的电信运营商和大型数据中心提供商则纷纷通过搭建云计算平台，提供云计算服务和云存储服务，重新构建市场生态链，形成新的市场竞争格局。在此情况下，公司原本规划的二六三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在必要性和技术先进性上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未来采取租用数据中心（特别是云数据中心）服务的方式将会在成本、管理和技术等方面更具合理性。因此，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暂缓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暂缓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变更虚拟呼叫中心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翰平网络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翰平网络的客户客观上除了数据通信需求，还有语音、视频、会议等更直接的通信、协同需求，与二六三融合通信的战略目标吻合，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翰平网络是由于二六三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决定，符合二六三的发展战略。购买资产均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

东的利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是为了更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变更虚拟呼叫中心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计划无异议。

（二）对变更电子邮件业务拓展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本次变更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实施主体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变更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实施主体是由于电子邮件业务所属的数据通讯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变更所导致的，本次除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外，该项目的投资方向、项目实施等内容均不发生变更。以上行为是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变更“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实施主体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合规性，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三）对暂缓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公司暂缓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是由于新技术的出现使得公司有技术、管理、成本等方面更合理的选择，是公司按照发展战略并结合长期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决定。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暂缓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暂缓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变化并使用超募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欧煦

王立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9日